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其中何鸿云、朱金陵以现场方式表决，王玉松、钟清宇、廖斌、潘席龙、穆林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10 月 29 日在发布在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聘任陈溉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车载、走行、牵引产品线业务管理及子公司成都运达轨道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检修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